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4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借款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创旅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旅”)签署《借款协议》,苏州创旅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出借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鉴于《借款协议》中借款的借款期限即将届满,双方拟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就借款期限等事项进一步约定。

● 苏州创旅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过去12个月,苏州创旅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创旅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余额19,185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潼程”)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尚在注册流程中,尚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若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公司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借款偿还事宜,公司将面临较高偿债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借款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创旅签署《借款协议》,苏州创旅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出借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为担保公司在《借款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履行,同时签署《收费权质押协议》及《生物资产抵押协议》,公司以其运营的大连主题场馆的门票收费权及拥有的生物资产为《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签署(借款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根据《借款协议》,每一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均自苏州创旅每一笔借款的放款日起,至本次定向发行因任何原因终止之日后2个月届满日与苏州创旅发放第一笔借款之日起满12个月之日孰早的日期止。如截至苏州创旅发放第一笔借款之日起满12个月时,本次定向发行尚在审核、注册流程中的,双方可以协商进行展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潼程发行股票事项尚在注册流程中,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2025年9月5日,苏州创旅发放第一笔借款,根据上述约定,《借款协议》中借款的借款期限即将届满。双方拟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就借款期限等事项进一步约定。

苏州创旅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202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过去12个月,苏州创旅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创旅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余额19,185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2025年7月26日,公司股东杨子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雪忠与上海潼程签署《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杨子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591,591股股份、蒋雪忠将其持有的公司2,470,941股股份对应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海潼程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即生效,上海潼程接受表决权委托后,持有公司10.01%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2025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行对象为上海潼程,并于同日与其签署《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上海潼程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人。

苏州创旅与上海潼程受同一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苏州创旅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D7FF7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建中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酝慧路66号同程旅行大厦6楼C区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主要股东:苏州龙悦天程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0780.HK)控制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代驾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销售。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创旅(甲方)与公司(乙方)拟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 双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为19,185万元。双方同意将借款期限延长至本次定向发行因任何原因终止之日后2个月届满日与2027年9月4日孰早的日期止。如截至2027年9月4日,本次定向发行尚在审核、注册流程中的,双方可以协商进行进一步展期。

1.2 付息安排仍按《借款协议》第3.2条约定执行,不因借款期限展期而变更。乙方应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前将全部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遇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应于到期日的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还款。

1.3 乙方应持续满足借款发放的先决条件,展期期间乙方发生《借款协议》第3.4条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展期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1.4 双方确认,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展期不影响《借款协议》项下已签订并办理登记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及其他担保文件的效力。乙方作为借款人,同时作为担保人,同意继续对展期后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主债权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至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5 乙方下属子公司为本笔债务提供担保,或是承担乙方门票收益权质押监管义务的,均应当另行出具知悉并同意主债权借款期限展期的书面确认函,该确认函作为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附件;子公司对应的担保责任、质押账户监管义务有效期同步顺延至展期之后的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本补充协议于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后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取得乙方股东会批准、且负有担保责任及承担乙方收费权质押监管义务的下属子公司出具同意主债权展期的书面确认函后生效。

公司提请董事会、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修改、签署与本次借款期限延长等有关的协议和文件,最终延长期限等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期限延长主要系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债务规模过大、现金流短缺、债务融资受阻等背景发生,所借款项系用于化解公司债务及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借款期限延长主要系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六、风险提示

本次借款期限延长至本次定向发行因任何原因终止之日后2个月届满日与2027年9月4日孰早的日期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尚在注册流程中,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若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公司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借款偿还事宜,公司将面临较高偿债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4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延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圣亚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海岸城公司”,曾用名: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关联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营口银行开发区支行”)向圣亚海岸城公司发放贷款本金余额为18,100.46万元,贷款延期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继续为延期后的贷款提供担保、承担担保责任。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84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64%,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贷款延期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贷款延期及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营口项目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圣亚海岸城公司开发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为圣亚海岸城公司向营口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额为6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8年。公司将所持圣亚海岸城公司80%股权为前述贷款在6亿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信贷额度内提供质押担保,并为前述贷款在6亿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信贷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圣亚海岸城公司另一股东营口金泰珑悦海景大酒店有限(以下简称“营口金泰”)将所持圣亚海岸城公司20%股权为前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营口项目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营口银行开发区支行发放贷款本金余额为18,100.46万元,贷款即将到期,圣亚海岸城公司向营口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延期,延期期限三年,公司及营口金泰按原担保合同的约定继续为延期后的贷款提供担保、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延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圣亚海岸城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804MA0TTCYF3H,注册资本为4,200.276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胜久,注册地址为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熊岳镇站前街(辽阳粮食局开发站前繁荣路小区1-2号楼西6单元4楼东户),经营范围包含:室内外水族馆建设及管理服务,海洋探险人造景观,室内外游乐园建设及管理服务,海洋生物标本陈列,船舶模型陈列,餐饮,营业性演出,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育(展览展示),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展览展示、驯养繁育展演、科普教育),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观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圣亚海岸城公司经审计总资产68,893.32万元,负债总额48,471.43万元,资产负债率70.36%,净资产20,421.89万元;营业总收入0万元,净利润-2,122.34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圣亚海岸城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68,747.62万元,负债总额48,774.21万元,资产负债率70.95%,净资产19,973.4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48.47万元。

公司持有圣亚海岸城公司80%股权,圣亚海岸城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一级)。

三、贷款延期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营口银行开发区支行发放贷款本金余额为18,100.46万元,延期期限三年,担保人按照原担保合同的约定继续为延期后的债务提供担保、承担担保责任。本次贷款延期及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协议,最终贷款延期金额、还款计划、担保等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公司提请董事会、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具体签署贷款延期、担保相关合同、协议和文件,并办理延期、担保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贷款延期及相关担保事项,系为保障公司稳健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延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848.5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48.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64%,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5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8日

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15:00至2026年8月28日15:00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延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4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子平、蒋雪忠表决权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15:00至2026年8月2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网络投票服务-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3	大连圣亚	2026/8/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08月26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

2026年08月27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电子信箱:dshbgs@sunasia.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延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4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延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延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5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

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结合实际情况,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本次发行尚未完成,为保证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提请批准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本次发行尚未完成,为保证本次发行事项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授权有效期外,股东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2月6日 公告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8-12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98,744,420股,约占总股本比例:2.46%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21%的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如发生卖出股票情形,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交易,并及时履行减持预披露、进展及实施结果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程序

2025年2月5日和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5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协议受让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股票329,148,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1%。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解锁及剩余未解锁股票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8月12日届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98,744,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6%。本次解锁后,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230,403,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7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5年8月13日)起计算,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8.21%的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如发生卖出股票情形,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交易,并及时履行减持预披露、进展及实施结果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2026年8月12日收到本次增持主体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新产业”)出具的《告知函》,增持主体控股股东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增持股票,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2日承兴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607,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53%。截至2026年8月12日收盘,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2,642,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653%,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8F,29F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2日,承兴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607,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53%。本次增持后,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持有公司股份602,642,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65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情况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23,607,594	0.9153%	
合计	23,607,594	0.91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承兴投资	557,192,266	21.6032%	580,799,860	22.5185%
鲲鹏新产业	21,842,433	0.8469%	21,842,433	0.8469%
合计持有股份	579,034,699	22.4500%	602,642,293	23.36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034,699	22.4500%	602,642,293	23.36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6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